

11-06B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2003-08-11)

場站——0六B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設施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二四一三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電字第 1105008694 號函停止適用

第一點

為明確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之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場面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如下：

一、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之檢查養護：

1 檢查項目：外物、積水、油漬、道面破裂、下陷、標誌、標線模糊、胎屑、道面粗糙度及其他不妥之處。

2 檢查方法：目視檢查或儀器檢查。

3 檢查時期：

(1)定期檢查：每日至少檢查一次。

(2)不定期檢查：颱風、地震或特殊情況過後實施。

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之清掃：

1 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應每日至少清掃一次，並保持清潔。

2 使用清掃車清掃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時，應派員隨行。

三、場面草地之維護：應經常保持草高在三十公分以下；使用割草機時，邊側部分，應以人力修剪，割除之雜草應運離場外，不得就地掩埋或焚化。

四、交通道路及車輛停放區之維護：應經常保持清潔，如發現道面有凹陷情況時，應即予修補。

五、排水系統之維護：應經常保持清潔、暢通及維持排水設施結構之完整；抽水泵應保持可用狀況。

六、機場圍牆之維護：應經常巡視並保持完整。

第三點

站屋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如下：

一、站屋之維護：

1 應經常檢查站屋有無破裂、地基下陷，於颱風、地震後，如發現地基下陷、牆柱裂縫，應即予檢查，必要時，得洽請合格專業人員進行檢修並視情況公告關閉，俟修復後再行使用。

2 天花板、壁飾、地板、門窗及玻璃，應經常檢查維護，並保持完整牢固。

3 應經常檢查站屋排水管道、防水材料及伸縮縫保持妥善完好。

4 站屋內外、標誌及裝潢設施應保持潔淨。

二、供電設備之維護：

1 應派合格專業維護人員擔任值班勤務，並維持正常供電。

2 停電時，應即提供緊急電源供電；計劃性停電時，應事前辦妥停電準備並通知用戶以免影響作業。

3 供電設備之安全，應依電業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委託專業檢驗公司實施定期檢驗，發現不良，即予改正，一切檢驗、維護、修正作業均應詳作紀錄備查。

三、供水系統之維護：

1 蓄水池、加壓泵、給水泵、消防泵、附屬管路及相關機電設備應每日逐項檢視、保養，發現不良，即予改善。

2 盥洗設備、熱水器及其相關附件應定期檢查，並保持可用情況。

3 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檢查水質含菌量，如有超過，即予改善。

四、空調系統之維護：

1 空調系統應指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維護。

2 檢查作業：

(1) 空調主機、循環水泵、冷卻水塔、空調箱及電路，應每日檢測並詳細記錄。

(2) 應依維護項目及工作標準逐項檢查，發現缺點，即予記錄，追蹤改正。

(3) 空調系統應實施年度保養，汰換不良機件，更換冷凍油、潤滑油、乾燥劑及清洗管路、水塔。

(4) 以招商方式簽訂維護契約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輸送系統之維護：

1 電梯、電動走道、空橋、自動門、輸送機，應經常檢測並詳細紀錄。無法自行維護者，以合約交商保養維護。

2 驅動系統、傳動系統、控制系統、安全制動及、電路等，應每日檢視一次，並保持可用情況。

3 每月至少保養二次，並實施安全檢查、機件校正、加油潤滑及防腐防銹之工作。

4 以招商方式簽訂維護契約者，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四點

焚化爐及污水處理廠之維護管理作業如下：

一、焚化爐應定期檢修，如有損壞，應隨時修復。

二、應指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焚化爐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其作業應依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焚化爐及污水處理廠之排煙、排水，應依環保主管機關之排放標準規定辦理。

第五點

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